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ZJSW(2022)33-公05

项目名称：遂昌县教育局学生饮用奶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遂昌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三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b> .....	<b>2</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5</b>
前列表 .....	5
一 总则 .....	7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四 履约保证金 .....	10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	10
六 开标和评审 .....	11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4
八 法律责任 .....	15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	16
十 质疑 .....	17
十一 投诉 .....	17
十二 授予合同 .....	17
十三 验收 .....	18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	18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21</b>
<b>第四章 合同格式</b> .....	<b>27</b>
<b>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b> .....	<b>34</b>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34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44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56
<b>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b> .....	<b>60</b>
一 总则 .....	63
二 评审委员会 .....	63
三 评标程序 .....	63
四 评标一般规定 .....	64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	65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	67
<b>现场确认声明书</b> .....	<b>70</b>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遂昌县教育局学生饮用奶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l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8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W(2022)33-公 05

项目名称：遂昌县教育局学生饮用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单价投标报价 上浮率	服务期	备注
1	学生饮用奶	以实际用量 为准	560 万元	5%（含）-15%（含）	2 年	详情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能力（包括学生饮用奶的供应能力、配送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8月18日 09:00**，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公告附件。

3.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1)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

(2)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

(3)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1)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63607982@qq.com](mailto:863607982@qq.com)），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3.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 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 276 号七楼开标室)，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获取：（1）潜在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获取；（2）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文件等内容，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

##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遂昌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18969571728

质疑联系人：叶锐 联系电话：13587176800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古园村两山发展转化大厦 B 幢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三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秦巧娟 联系电话：15957815586/678909 传真：0578-8132214

质疑联系人：钟君颜 联系电话：18268046744/666474 传真：0578-8132214

地址：遂昌县官碧路 9 弄 8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遂昌县财政局

联系人：黄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8-8121718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东街 101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采购人：遂昌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三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列表

序号	须知项目	内容、要求和时间		
1	项目名称	遂昌县教育局学生饮用奶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遂昌县教育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三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组织方式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5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	招标文件质疑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间详见前附表），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9	投标文件提交	<p>接收人：<b>浙江三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b>2022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b></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p> <p>（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p> <p>（2）备份投标文件：</p> <p>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863607982@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须打包压缩并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压缩包命名为“备份投标文件”，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p>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b>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地点：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 276 号七楼开标室)
11	中标结果公告及 中标通知书	评标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 <a href="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a> 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评标办法和细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3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 <a href="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a>
15	采购文件解释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三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7	特别提醒	<p>1. 请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所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1 “采购人”系指遂昌县教育局。

2.1.2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三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1.5 “合同”系指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署的规定委托方、受托方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3.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规定；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4. 联合体说明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特别说明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人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1.5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 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 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7. 投标人的风险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发布及澄清

8.1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

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内容，其资信商务及技术内容评标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 11.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1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格式见第五章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1.1 公司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1.1.3 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11.1.4 资格声明；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

11.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2 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

11.2.3 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1.2.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 报价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 12. 排版

1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各部分的组成内容的相关顺序进行排版。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 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文件格式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在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收据无息原额退还。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 16. 投标文件的导入和加密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列表；

17.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列表；

17.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17.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 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 19. 开标

19.1 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未安排人员到场的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须由投标人代表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19.5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9.6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查看投标人名单。

19.7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 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9 投标人对记录表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863607982@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 开标会议结束。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21. 评审流程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21.1.1 符合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21.1.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21.1.2.1 **资信商务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文件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21.1.2.2 **技术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

### 21.2.3 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进行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22.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4 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电子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经投标人同意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答复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 24. 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3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评标结果。

**2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

26.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27. 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 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和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8.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8.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8.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8.4 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8.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6 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8.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9 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8.10 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

28.11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2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

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8.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4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 27.1 至 27.6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向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0.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0.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0.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2.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2.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3.1 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一般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lssggzy.lishui.gov.cn/scweb/>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3.2 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

## 十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各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 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4.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4.4 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4.6 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一 投诉

3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36.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书面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7.1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需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8.5 如中标人在履约期间未履行有关义务或项目未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延期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直到中标人正常履行有关义务止。

38.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三 验收

39.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9.1 本项目由采购人邀请人员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保修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 十四 政府采购政策

### 40. 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0.1 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0.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0.3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0.6 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40.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9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10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 其他事项

### 41. 解释权

4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的计取。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名：浙江三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300 1697 5350 5000 559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遂昌县支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数量

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 二、规格及质量要求：

(一) 规格：每盒容量=200 毫升。

#### (二) 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选用安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和运输等达到国家关于“学生饮用奶”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1.1 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有示意奶滴上的“学”字图案、“中国学生饮用奶”和“SCHOOL MILK OF CHINA”中英文字体；

1.2 生产企业必须有 SC 标志认证证书。

#### ▲ (1) 理化指标

项 目	学生饮用调味奶（调制乳）		学生饮用纯牛奶（灭菌乳）	
	指 标	检验方法	指 标	检验方法
脂肪/(g/100g) ≥	2.9	GB5413.3	3.1	GB5413.3
蛋白质/(g/100g) ≥	2.4	GB5009.5	2.9	GB5009.5
铅/(mg/kg) ≤	0.05	GB5009.12	0.05	GB5009.12
砷/(mg/kg) ≤	0.1	GB5009.11	0.1	GB5009.11
汞/(mg/kg) ≤	0.01	GB5009.17	0.01	GB5009.17
铬/(mg/kg) ≤	0.3	GB5009.123	0.3	GB5009.123
商业无菌	商业无菌	GB/T4789.26	商业无菌	GB/T4789.26
三聚氰胺/(mg/kg) ≤	2.5	GB/T22388	2.5	GB/T22388
黄曲霉毒素/(ug/Kg) ≤	0.5	GB5009.24	0.5	GB5009.24
非脂乳固体/(g/100g)	8.1	GB5413.39	8.1	GB5413.39

≥				
复原乳	不可使用或添加		不可使用或添加	
营养强化	不可使用或添加		不可使用或添加	

注：国家标准 GB25190-2010、GB25191-2010

### (2) 感官要求

项 目	学生饮用调味奶（调制乳）	学生饮用纯牛奶（灭菌乳）
色 泽	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具有调味乳应有的色泽。	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和气味	具有调味乳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	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	

2、口味要求：调味奶供应需不少于三种口味，推荐供应朱古力、核桃味、红枣味、草莓味、香草冰淇淋、纯牛奶等多种口味。

#### ▲3、产品要求：

3.1 提供法定检测部门饮用奶生产产品定期检验报告。

3.2 必须是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的生产企业生产，一个投标人只能投一个品牌的产品。

#### ▲4、保质期要求：牛奶配送到校日期离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60 天。

5、落实农业部、教育部等 7 部委《关于调整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方式的通知》（农垦发〔2013〕3 号）中关于学生饮用奶管理的规定，每所学校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奶工作。

6、中标方必须为所投学生奶产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 三、需求明细

（本表为 2022 年春季参考数据，最终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

### 遂昌县义务教育“一蛋一奶”营养改善汇总表

序号	学校	贫困生人数	自愿缴费人数	总人数	备注
----	----	-------	--------	-----	----

1	遂昌县第三中学	71	1441	1512	县城
2	遂昌县民族中学	122	1192	1314	县城
3	遂昌县万向中学	52	57	109	离县城 19 公里
4	育才中学	32	0	32	县城
5	遂昌县实验小学	28	972	1000	县城
6	遂昌县育才小学	3		3	县城
7	遂昌县妙高小学	27	570	579	县城
8	遂昌县梅溪小学	46	700	746	县城
9	遂昌县金岸小学	44	471	515	县城
10	遂昌县后江民族小学	30	598	628	县城
11	遂昌县云峰中心学校	50	641	691	离县城 17 公里
12	遂昌县新路湾镇中心小学	16	90	106	离县城 19 公里
13	遂昌县北界镇中心小学	17	110	127	离县城 24 公里
14	遂昌县大柘镇中心小学	30	299	329	离县城 22 公里
15	遂昌县石练镇中心小学	21	346	267	离县城 29 公里
16	遂昌县金竹镇中心小学	12	126	138	离县城 40 公里
17	金竹小学古楼校区	8	24	32	离县城 50 公里
18	金竹小学梭溪校区	8	31	39	离县城 52 公里
19	遂昌县王村口镇中心小学	17	120	137	离县城 60 公里
20	遂昌县黄沙腰镇中心小学	15	22	37	离县城 82 公里
21	遂昌县三仁畚族乡中心小学	10	56	66	离县城 8 公里
22	遂昌县垵口乡中心小学	3		3	离县城 33 公里
23	遂昌县应村乡中心小学	24	82	106	离县城 39 公里
24	遂昌县高坪乡中心小学	9	20	29	离县城 58 公里
25	遂昌县西畈乡中心小学	4	38	42	离县城 110 公里
26	遂昌县蔡源乡中心小学	2	21	23	离县城 52 公里
27	遂昌县湖山乡中心小学	16	102	118	离县城 35 公里
28	遂昌县柘岱口乡中心小学	6	0	6	离县城 91 公里
29	遂昌县特殊教育学校	25	0	25	县城
	合计	748	8129	8877	

#### 四、付款方式

1、根据实际用量，每学期结算一次，具体见合同。

2、结算单价=厂家出货价或一级代理商批发价\*(1+中标上浮率)。

## ▲五、样品要求

1、样品包括：调味奶 3 种口味各 10 盒，纯牛奶 10 盒。

2、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3、所有样品均有可能因检测造成破坏，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4、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至供货方交货时作为验收标准。未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自行取回。

5、样品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可邮寄，建议采用顺丰，以签收时间为准，外包装上要求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发生泄露、遗失、损坏、变质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邮寄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 276 号 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钟君颜收 18268046744）。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备注当面签收确认，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达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配送要求

1、每周配送时间由采购人自行确定，调味奶及纯牛奶按月交叉配送。

▲2、牛奶配送到校的日期离生产日期不能超过 60 天。

3、供货周期：城区学校每天一送，乡镇学校每周一送。

4、规范管理：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 （一）学生饮用奶的具体要求：

1、乳制品企业应实施食品生产许可（SC 认证）和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学生奶奶源升级计划的要求。按照《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2693—2010》、《灭菌乳 GB25190—2010》、《调制乳 GB25191—2010》国家标准和农业部的 NY/T939—2016《巴氏杀菌乳和 UHT 灭菌乳中复原乳的鉴定》农业行业标准组织生产。经乳品加工专家组对技术文件、生产设备、质量管理、卫生管理和人员素质等项测评，取得合格资格。

###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投标文件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所供物资质量安全、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应因此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2. 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能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并协助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普及学生饮奶营养健康知识。
5. 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学生饮用奶,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 (3) 无条件响应甲方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 学生奶发放规范,由学校指定人员进行发放,做好发放台账(留样、发放数量、出入库登记表、批次检测登记表等三表),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落实。
8. 经费管理规范,做好日计、月计、学期统计台账,报销做到经办人员、审核人员、管理人员、校长等四签工作,才可报销。
9. 学生饮奶规范,投标人要做好饮奶规范培训,一般是投标人对班主任培训,班主任对学生培训,引导学生正确饮用,明辨学生奶的质量,会判断手中奶是否变质,做到集体饮用,奶盒集体回收,真正做到学生在老师监督下饮奶,确保饮后安全。

▲10. 需为每个学校配置相应大小的热奶器。

## 七、其他

▲1、中标供应商需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准备工作并可实施配送。

▲2、投标报价区间在 5% (含) -15% (含) 范围之内为有效报价,但同时需符合:

厂家出货价或一级代理商批发价\*（1+中标上浮率） $\leq$ 2.1 元/盒，否则其投标无效。

3、遂昌县教育局将对投标人提供的厂家出货价或一级代理商批发价进行真实性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情形，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在\_\_\_\_年\_\_月\_\_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
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5.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6. 采购文件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在合同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收据无息原额退还。

（二）如遇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时，乙方应在扣除保证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合同约定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应无条件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条 交办、约定事项**

（一）物资采购的主要内容

序号	供应内容
1	学生饮用调味奶（调制乳） 口味：
2	学生饮用纯牛奶（灭菌乳）

（二）采购单位交办、约定的其他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必须为所投学生奶产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 \_\_\_\_\_；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五条 合同单价

序号	品种	规格（毫升或克）	供货价（元）/盒	备注
	合计	---	---	

1. 所有物资的产地（生产企业）、品牌、规格等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 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物资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 第六条 定价机制

根据厂家出货价或一级代理商批发价\*（1+中标上浮率）。

### 第七条 结算、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并以厂家出货价或一级代理商批发价\*（1+中标上浮率）进行结算；

支付方式：本项目先服务后支付，并按学期进行结算，采购方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学生饮用奶的具体要求：

1. 乳制品企业应实施食品生产许可（SC 认证）和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学生奶奶源升级计划的要求。按照《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2693—2010》、《灭菌乳 GB25190—2010》、《调制乳 GB25191-2010》国家标准和农业部的 NY/T939—2016《巴氏杀菌乳和 UHT 灭菌乳中复原乳的鉴定》农业行业标准组织生产。经乳品加工专家组对技术文件、生产设备、质量管理、卫生管理和人员素质等项测评，取得合格资格。

（二）服务要求

1. 根据投标文件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所供物资质量安全、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应因此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能自觉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并协助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普及学生饮奶营养健康知识。

5. 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学生饮用奶，

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甲方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合同。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服务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5.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工作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 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8. 乙方无条件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无条件认可学校的验

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 **第十条 禁止事项**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 **第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学校开展服务工作。
3. 甲方在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处罚与终止机制**

1. 供货商无条件认可该处罚与终止机制。
2. 已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乙方，发生因原材料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的乙方，取消当年合同，并永久取消乙方及法定代表人投标资格。
3. 乙方当年取消合同的，取消乙方及法定代表人三年在遂昌县教育系统的相关投标资格。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永久取消乙方及法定代表人投标资格。
5. 合同规定的供货服务期满，供货自然终止。

#### **第十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按合同要求凭乙方所在单位的财务统一发票，以支票（汇票）的方式，按约定的财务结算周期内支付货款；
- (2) 甲方在乙方商品供货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 (3) 甲方要按照需求提前通知乙方配送量；
- (4) 甲方有权对配送物品进行索证，并对配送物品进行检测。
- (5) 甲方若发现乙方配送的物资存在问题，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遂昌县教育局备案。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向甲方单位提交有效证件，合同期内发生资质证件材料更改等事项应及时通知并将变更材料送达甲方单位；

(2) 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质供货至学校要求送达的地方，所供商品须取得 SC 认证或有效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必须通过乙方的验收；

(3) 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乙方要建立供货服务回访制度，定期征询甲方单位对食品供货的意见和建议；

(5) 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甲方所在学校内，严格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

(6) 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8) 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

### 第十五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向遂昌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合同仅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所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投标人地址：

## 目 录

-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 2、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 5、资格声明

##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

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食品经营许可证

要求：

1.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签署并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如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 ▲ 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 ▲5、资格声明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2. 负责人姓名：\_\_\_\_\_

3. 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手机\_\_\_\_\_

4. 注册地址：\_\_\_\_\_

5. 注册资金：\_\_\_\_\_

自有资金：\_\_\_\_\_

企业人数：\_\_\_\_\_人

6. 企业性质：\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_\_\_\_\_

8. 必需的设备：\_\_\_\_\_

9.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上表 8、9 项内容可自行添加（格式自拟）。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投标人地址：

## 目 录

1. 投标声明书
2. 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3. 权威认证
4. 生产厂商荣誉
5. 同类项目业绩
6. 口味种类
7. 响应偏离
8. 产品品牌知名度
9. 储存方案
10. 运输保障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2. 样品
13. 安全保障
14. 售后服务
15. 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页码范围
1	权威认证	.....	
2	生产厂商荣誉	.....	
3	同类项目业绩	.....	
4	口味种类	.....	
5	响应偏离	.....	
6	产品品牌知名度	.....	
7	储存方案	.....	
8	运输保障	.....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10	样品	.....	
		.....	
		.....	
11	安全保障	.....	
		.....	
		.....	
12	售后服务	.....	

## 1、投标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资格审查文件；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_\_\_\_\_。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机构代码编号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投标人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投标人网址		E-mail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主营产品			
兼营项目			
本单位申请参加下列采购项目的投标: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
1			
2			
3			
4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3、权威认证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4、生产厂商荣誉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5、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6、口味种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7、响应偏离

### 7.1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2				
3				
4				
	.....			

注：如未填写或漏项，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7.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	...	...	...	...

注：

- 1、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相关参数和要求进行对应填写。
- 2、如有偏离或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拒绝接受的内容，投标人应在表中如实填写，并说明偏离和拒绝的具体情况。
- 3、投标文件中如有负偏离或拒绝接受的任何技术响应未在本表中列明，而评标、定标过程中又未被发现，如中标时，则投标人须无条件按招标要求签订合同、并提供货物和服务。
- 4、如对招标人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响应的负偏离已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或使招标人无法接受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为零，或投标可能被否决。
- 5、相关证明材料后附，并在偏离表“备注”栏写明证明材料具体所在页码。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8、产品品牌知名度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9、储存方案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0、运输保障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2、样品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3、安全保障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4、售后服务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5、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但不得出现报价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封面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CA 签章）：

投标人地址：

## 目 录

-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ZJSW(2022)33-公 05项目名称：遂昌县教育局学生饮用奶采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厂家出货价 或一级代理 商批发价	报价上浮率（5%-15%）
1	遂昌县教育局学生饮用奶采购项目			

注：1、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2、需附厂家出货价或一级代理商批发价（一个月内）证明文件。

3、投标报价区间在 5%（含）-15%（含）范围之内为有效报价，但同时需符合：厂家出货价或一级代理商批发价\*(1+中标上浮率)≤2.1元/盒，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企业类型声明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3 监狱企业证明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属于 2.2、2.3 所属单位性质，则 2.2、2.3 无需提供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 2.1 评审委员会

2.1.1 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 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2.1 资信商务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文件进

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 技术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顺序为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3** 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 **3.3 汇总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

### **3.4 报价文件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3.4.2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4.3 报价修正；

3.4.4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3.5.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5.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资格审查记录；

(5) 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5.3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6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4.1 资信商务权重为 13%，总分为 13 分，评委在规定的分值内统一打分。

4.2 项目技术权重为 57%, 总分为 57 分,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经充分审核、讨论后, 在规定的分值内由评委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 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4.3 报价权重为 30%, 总分为 30 分, 由评委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统一计算。

4.4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 1 位, 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 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 5. 评标内容和标准

#### 5.1 资信及商务分为 13 分, 权重为 13%, 根据以下内容由评委统一打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范围
1	权威认证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每少一个证书扣 1 分, 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每少一个证书扣 1 分, 扣完为止。 <b>【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b>	0~6 分
2	生产厂商荣誉	生产企业获得中国奶业协会等组织或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的物相关荣誉的, 每个得 1 分, 最高 2 分。 <b>需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b>	0~2 分
3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签订的牛奶配送项目业绩的, 每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b>【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b>	0~3 分
4	口味种类	同一品牌牛奶口味具有三种 (不含) 以上, 每增加一种口味的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b>需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或中国奶业协会出具地检测报告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b>	0~2 分

#### 5.2 技术分为 57 分, 权重为 57%, 由评委独立完成打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范围
5	响应偏离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响应承诺情况, 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非实质性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0.5 分, 最多加 4 分。	0~4 分

6	产品品牌知名度	根据所投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及使用广泛程度由评委综合打分。	0~4分
7	储存方案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储存场所情况，根据其仓储方案的合理性、可实施性、以及与本项目的符合性（包括与本项目所列各学校的距离、储藏空间的面积、卫生、通风、防潮等），由评委综合打分。方案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6.1 分；方案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3.1 分；方案不够合理、可实施性不强、不太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0 分。 需提供储存场所的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或承诺函，承诺内容为签订合同前根据仓储方案将相关场所配置到位。	0~7分
8	运输保障	1、投标人自有冷藏配送车辆，每辆得 0.5 分，最高 3 分； 2、为配送车辆安装视频定位装置的，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1、供视频定位装置购置发票及实景图、系统截图，发票名称与招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2、须提供车辆发票扫描件或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应当登记在投标人名下，否则不予认可，租赁不得分。	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等综合打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	0~4分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组成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且岗位安排的合理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6 分。 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原件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最近 3 个月社保缴纳清单（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0~6分
10	样品	随机征求学生关于样品口感度的意见，最终由评委综合打分。	0~2分
		营养指标（以样品为准）： 1、灭菌乳蛋白质含量不得低于 2.9g/100ml。投标产品所含蛋白质含量每高于标准 0.1g/100ml 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2、调制乳蛋白质含量不得低于 2.3g/100ml，投标产品所含蛋白质含量每高于标准 0.1g/100ml 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0~4分
11	安全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实施方案细则，由评委综合打分。（0~4分） 承诺承担安全责任（含交通事故）全面的得 1 分，不承诺不得分。（0~1分）	0~5分
		根据所投产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额度以及赔偿总金额由评委综合打分。（0~3分） 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额额度以及赔偿总金额由评委综合打分。（0~3分）	0~6分

		投标人采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电子台账管理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得 2 分。 <b>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	0~2 分
12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能力以及提供服务的便捷性，由评委综合打分。	0~4 分
		提供牛奶溯源的管理制度、流程等相关材料，对于产品质量问题可以进行溯源的，得 2 分； 可对所投产品进行全国联网追溯的，得 2 分。 <b>需提供相关证明，未提供证明或经评委认定为提供不全或无效的不得分。</b>	0~4 分

### 5.3 投标人报价满分为 30 分， 报价权重 3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计算打分：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其评标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价=小微企业投标报价上浮率×（1-20%）；

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2) 其他投标单位的评标价=各投标单位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上浮率；

(3)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上浮率 5%-15%）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上浮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frac{(1 + \text{评标基准价})}{(1 + \text{报价上浮率})} \times \text{报价权重} \times 100$$

### 5.4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及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5 评分时保留小数 1 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审纪律和要求

6.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

修正或撤回。

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6.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 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 上述 6.15.1 至 6.15.5 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三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经由\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合法授权参加\_\_\_\_\_（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_\_\_\_\_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和\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 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现场或邮件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时间在名单公布后的 20 分钟内。邮箱：863607982@qq.com